

WebFont軟體服務授權書

授權書編號:

授權對象:

授權產品:



樣張

當您點擊“接受授權書ACCEPT LICENSE AGREEMENT”等類似文字，或是當您取得Web Font 軟體服務之使用者帳號、登錄密碼時，本份Web Font 軟體服務授權書(以下簡稱“本授權書”)已成為您與文鼎科技開發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ARPHIC”)間具有拘束力之合約，請您在同意接受本授權書之前，先行詳閱本授權書各條款。如果您不希望受到本授權書約束，您將不得使用ARPHIC Web Font 軟體服務(以下簡稱“本服務”)。

您同意並遵守本授權書條款如下:

- 一、您同意接受本授權書之拘束，並在使用本服務時遵守本授權書各條款之規定。本服務限ARPHIC 現有字體造型、字集、字數與規格，如因您變更需求導致規格、程式修改或需要其他客製化開發、造字等服務，費用應另行計算。
- 二、ARPHIC 在此授予您，在授權期限內「非專屬」、「不可轉讓」使用本服務產生之字體及支援，將您的網頁發佈於終端用戶輸出設備中。除本授權書所明文規定者外，您無其他使用本服務之權利。
- 三、本服務授權費用以網頁流覽次數Page View (PV) 計算，您同意以信用卡自動扣款支付使用者帳號之授權費用。授權期限屆滿後，ARPHIC 有權利於每次重新授權時調整本服務之授權費用，相關訊息請參閱網站資訊<http://ifontcloud.com>，ARPHIC 將不定期進行更新。
- 四、您同意ARPHIC 擁有本服務名稱、字體代碼、字體資料和檔案等相關權利，包含且不限於智慧財產權，如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。您同意本服務為ARPHIC 之無形資產，任何未經授權許可之使用，ARPHIC 將依侵權行為等相關法律處理。本授權書中未明確授予您之權利，保留由ARPHIC 所擁有。
- 五、您同意不改編、修改、轉變、轉換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本服務，或從本服務及其任何部分創作出衍生作品。您同意不以增添任何功能為目的而改變本服務之初始設定，且您不得以進行逆向工程、反編輯、拆解或以其他方式試圖發現本服務和字體資料之原始碼。
- 六、除本授權書有明文規定者外，您不得重製、出租、再授權、贈與、出借或散布本服務。您於本授權書所取得之權利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。您同意不授權任何第三人使用您的本服務使用者帳號，且對於使用者帳號之登錄密碼應嚴格保密。
- 七、本授權書有效期間內，請您自行設定安裝及操作使用本服務，關於本服務字體顯示、程式錯誤之問題，ARPHIC 將提供免費維修服務。
- 八、ARPHIC 不保證使用本服務可能會獲得之成果或結果。除前條有限責任保固外，ARPHIC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之陳述或保證，包括且不限於不侵害第三人之權利、易於銷售性，或對於任何特定用途之適用性。在任何情況下ARPHIC 將不會對您或其他任何人，負責有關間接、附帶或特殊之損害，包括且不限於利潤損失、檔案遺失、失去商業機會、儲蓄損失，或第三人對您任何索賠要求之損害，即使ARPHIC 已被

告知此等損害之可能性。

九、有關本授權書所引起之一切疑義、爭執或糾紛，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應以誠信解決之。若因而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授權書之任何部分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實施，將不影響本授權書及其他條款之有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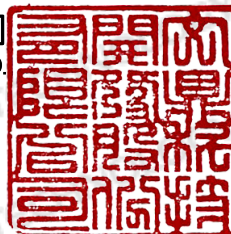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授權書構成雙方對本服務授權之完整合意，取代先前所有之口頭討論、說明或書面協議。本授權書僅得由ARPHIC 具權限人員以書面簽署後作修改。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授權書各條款之規定，ARPHIC 得單獨逕行終止本授權書，且不影響ARPHIC對您損害賠償請求之權利。

樣張



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ARPHIC TECHNOLOGY CO.,LTD.

2204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21樓
21F, NO.285, Sec. 2, Wenhua Rd., Banqiao Dist.,
New Taipei City 22046, Taiwan
TEL:886-2-82598356 FAX:886-2-82598351
統一編號:23839233 www.arphic.com



2017年02月17日